

# 廣州法院信息

## 司法改革專刊

〔2023〕第4期

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司改辦編

2023年9月11日

### 〔工作動態〕

**市中院印發 2023 年司法改革工作要點** 市中院圍繞全省中級法院院長會議、全市法院院長會議精神，聚焦“三低三高三優化”辦案目標，以全面準確落實司法責任制為核心發力，加快推進審判工作現代化，制定印發《2023 年廣州法院司法改革工作要點》，為廣州加快實現老城市新活力、“四個出新出彩”，繼續在高质量发展方面發揮領頭羊和火車頭作用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務和保障。一是堅持黨對改革工作的絕對領導。堅持不懈用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武裝頭腦、指導實踐，牢牢把握主題教育總要求，推動各項工作機制落實落地。二是服務大局保障高质量发展。服務“雙區”和南沙重大戰略性平台建設，服務保障一流營商環境建設和城鄉區域協調發展。三是完整準確全面落實司法責任制。深化審判委員會運行機制改革，完善統一法律適用機制，深入推進四級法院審級職能定位改革試點，構建完善人民法院審

判质效管理指标体系。四是深化司法利民便民措施。持续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提升“一站式”诉讼服务成效，深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五是加强互联网司法体系建设。全面深化广州互联网司法研究，持续保持智慧法院建设优势。

（市中院研究室 李莉）

**越秀法院活化执行 护航民营经济稳健发展** 2020年1月至2023年7月，越秀法院办理涉民营企业执行案件69744件，占同期全部执行案件的56.5%，共计执行到位金额高达21.86亿元；在今年7月越秀法院“保民生、护民企、夏日风暴”专项行动中，依法为民营企业申请人执行到位6863.9万元。一是设立“执行宽限期”。除依法对被执行企业财产采取“活封活扣”等灵活执行方式外，更注重不以执行扰乱企业发展前景。对于经营情况较好的被执行企业，在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的情况下，越秀法院在对企业财产采取处置变价措施前，赋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履行宽限期，努力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方案，鼓励企业积极筹措资金或通过生产经营偿还债务，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如在某房屋租赁纠纷的搬迁执行中，因承租人需转安置多家个体工商户及直播带货公司，确认其偿债能力及还款方案后，给予执行宽限，既保证了申请人胜诉权益，也不影响大量小企业的经

营；在执行涉“保交楼”企业系列案中“活封”企业大型设备 56 台，为企业既能履行债务又能正常经营预留足够空间。二是推行执行“预处罚”。在对部分抗拒执行的企业依法应采取罚款、拘留、移送追究拒不执行罪等措施前，发出《预罚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先予告知企业继续拒不履行将面临的处罚，督促其尽快履行，并告知其在限定时间内纠正违法行为将不予正式处罚。今年以来，越秀法院对 5 案 6 人采取预罚款警示，对 5 案 5 人实施预拘留警示，促成 7 件案件的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三是用好“信用奖惩”。建立自动履行正向激励与信用修复相结合的信用奖惩机制。对于主动履行法律义务的企业，法院坚持正向激励，为其出具《主动履行债务证明书》，为企业快速、有效向工商部门申请信用恢复及办理融资、贷款、展期等金融活动提供便利。而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企业，坚持强力执行，今年以来已将 2799 个法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四是精准保障“信用修复”。针对“确有需要，且履行过程中积极主动，经营状况良好”的被执行人，把好裁判文书关口，避免被执行人因裁判文书上网错失发展机会。符合前述条件的被执行人可向越秀法院申请撤回裁判文书上网，经核实相关情况，依法及时撤回企业相关挂网公布的裁判文书，精准为企业提供“信用修复”服务，保障企业在上市、融资贷款、授信、商务合作等方面

的需要，助力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2022年，越秀法院依法审查后，通过裁判文书“下网”帮助辖区某年纳税数百万元的民营科技企业实现信用恢复，使其能够顺利开展银行授信、融资，扩大经营规模。（越秀法院 朱林霞）

### 〔简讯〕

•8月23日上午，市中院召开广州法院小额诉讼推进会。会议强调，要切实增强推进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的责任感紧迫感，加快健全推进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的工作机制，健全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的配套保障，狠抓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的监督考核和责任落地。（市中院民事庭 王晨旭）

---

送：省法院张海波同志，市委孙太平同志，市人大王衍诗、唐航浩、于绍文、彭高峰、李小琴、陈加猛、刁爱林同志，市政府张锐同志，市政协李贻伟同志，省法院办公室、研究室，市委政法委司改办、办公室、研究室，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市政协社法委，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改革办、办公厅信息处，市政府办公厅新闻信息处。

发：两级法院。

（共印30份）

---

本期责任编辑 李 莉